國立中興大學

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表

中華民國_____年度

校內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執行單位：　　委託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　　聯絡人/電話：

單位：元

摘要	預算數	預算說明
收入：		
計畫總經費		請填寫計畫合約簽約總額
管理費		請參閱填表說明2， 管理費=**計畫總經費**×提列比例。 (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)
支出：(請將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，編列以下計畫支出)		
人事費		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
業務費		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費等計畫相關經費
設備費		實驗設備等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　　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所	一級學院（中心）	產學研鏈結中心	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	主計室	機關首長
		經中心媒合計畫，確認管理費比例及分配同意書 **(計畫無鏈結中心媒合則免會辦)**	**確認管理費編列**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支出科目得視需要自行增減列位填寫。
2. 管理費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編列，如下：
   (1)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，提列15%，若對方單位有規定（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），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%。
   (2) 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，提列17%。
   (3) 經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之公民營事業、法人機構、私人廠商之委託計畫，提列20%。**（請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同意書」正本予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）**
3. 計畫管理費將於第1期款來款後**一次全額**提列，如擬依實際分期來款金額分次提列，請事先通知本組。
4. 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；**正本請送主計室**；**另請影印影本1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**。